|  |
| --- |
| **ITU-R M.2014 建议书**  **(03/2012)** |
| **IMT-2000卫星终端的 全球流通** |
| **M系列**  **移动、无线电测定、业余**  **无线电以及相关卫星业务** |

# 前言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职责是确保卫星业务等所有无线电通信业务合理、平等、有效、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谱，不受频率范围限制地开展研究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建议书。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规则和政策职能由世界或区域无线电通信大会以及无线电通信全会在研究组的支持下履行。

**知识产权政策（IPR）**

ITU-R的IPR政策述于ITU-R第1号决议的附件1中所参引的《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专利持有人用于提交专利声明和许可声明的表格可从<http://www.itu.int/ITU-R/go/patents/en>获得，在此处也可获取《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实施指南》和ITU-R专利信息数据库。

|  |  |
| --- | --- |
| ITU-R 系列建议书  （也可在线查询 <http://www.itu.int/publ/R-REC/en>） | |
| **系列** | 标题 |
| **BO** | 卫星传送 |
| **BR** | 用于制作、存档和播出的录制；电视电影 |
| **BS** | 广播业务（声音） |
| **BT** | 广播业务（电视） |
| **F** | 固定业务 |
| **M** | **移动、无线电定位、业余和相关卫星业务** |
| **P** | 无线电波传播 |
| **RA** | 射电天文 |
| **RS** | 遥感系统 |
| **S** | 卫星固定业务 |
| **SA** | 空间应用和气象 |
| **SF** | 卫星固定业务和固定业务系统间的频率共用和协调 |
| **SM** | 频谱管理 |
| **SNG** | 卫星新闻采集 |
| **TF** | 时间信号和频率标准发射 |
| **V** | 词汇和相关问题 |

|  |
| --- |
| **说明：**该ITU-R建议书的英文版本根据ITU-R第1号决议详述的程序予以批准。 |

电子出版  
2013年，日内瓦

© 国际电联 2013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ITU-R M.2014 建议书

IMT-2000卫星终端的全球流通

（2012年）

# 范围

此新建议书草案旨在确定IMT-2000卫星终端在全球流通的技术基础，前提是这些终端在其流通的任何国家均不会对其它无线电通信系统产生有害干扰。

– 遵守IMT-2000卫星无线电接口规范；以及

– 遵守IMT-2000卫星无线电接口无用发射限值。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卫星终端的全球流通是用户将其个人终端带入被访国家的权力，也是他们根据技术和运作情况或该国确定的规则利用一切可利用手段的能力；

b) 系统在IMT-2000的卫星部分当中的成功部署，必须包括用户携带其终端从一国前往另一国并使用这些终端的能力；

c) 即使在不能使用设备的地方，用户也可能希望并需要携带其终端；

d) 如果用户能够在提供业务的所有国家使用其终端，终端的全球流通将使用户明显受益；

e) IMT-2000卫星终端可能包括不同的无线电接口，也可能具有地面模式；

f) 某些多模终端可能包括非IMT-2000系列成员的模式；

g) 对全球流通的一个基本要求是，终端不得对其销售国的任何其它无线电通信系统造成有害干扰；

h) 达到上述要求的可行方法之一是，它在从它可通信联系的卫星网络中心收到信号前不进行发送（即先接收后发送的原则），但也可能存在实现这一基本要求的其它技术手段，

进一步考虑到

a) 访客个人使用IMT-2000卫星终端，可能不需要个人许可或任何其它形式的正式个人监管程序；

b) 希望国家主管部门与相关的海关和其它部门联系，以免除访客个人使用的IMT-2000卫星终端的所有关税或其它官方收费；

c) 请国家和区域管理部门根据需要进一步开展研究与合作，以消除妨碍IMT-2000卫星终端在世界各地漫游的一切障碍，

认识到

a) 世界海关组织（WCO）制定了两项国际协议，总体适用于IMT-2000终端，因而也适用于IMT-2000卫星终端，具体而言：

− 《伊斯坦布尔公约》将各国联合在一起，以取消个人物品和访客携带的专业设备的关税；

− 得到40个国家采用的《专业设备公约》免除了记者、医生、救援人员、商人等专业人员所用设备的关税；

b) 世贸组织（WTO）的《信息技术协议》（ITA）旨在取消对包括无线终端在内的所有信息技术设备征收的进口关税；

c) 卫星终端的全球流通和使用必须遵守被访国家的法律和规定，因此有必要在监管机构间开展国际合作；

d) 终端的全球流通还将取决于可能采用的本建议书未包括的手段，以确保网络的完整性、互操作性和最终用户的服务质量；

e) 对流通作出的行政安排带有导致更严格监管的风险，这是在制定流通安排时必须审慎避免的情况，因为流通安排必须以简化而非增加现有规则为目的；

f) 设备上市的程序可能需要采用国家或区域标识；

g) IMT-2000卫星终端可能带有卫星谅解备忘录全球移动个人通信（GMPCS MoU）标识，以说明符合GMPCS MoU安排，而多模卫星地面IMT‑2000终端也可能带有这一标识，

建议

**1** 为给IMT‑2000卫星终端的全球流通奠定技术基础，这类终端应满足不对其流通所及的任何国家造成有害干扰的要求：

− 符合有关“国际移动通信–2000（IMT-2000）卫星部分无线电接口详细规范”的ITU-R M.1850建议书提及的IMT-2000卫星无线电接口标准；以及

− 符合有关“1-3 GHz频段非对地静止卫星移动业务系统移动地球站的基本技术要求”的ITU‑RM.1343建议书或有关“在部分1-3 GHz频段执行全球卫星移动个人通信 – 谅解备忘录安排的对地静止卫星移动系统移动地球站的基本技术要求”的ITU-RM.1480建议书规定的无用发射限值；

**2** 卫星终端应采用先接收后发送的原则，或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以其它技术手段避免有害干扰；

**3** 一旦发现引起有害干扰的故障，IMT-2000具有在可能情况下将有害干扰降至最低限度的设计。

\_\_\_\_\_\_\_\_\_\_\_\_\_\_